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

SC/T 2027—2006

---

## 太平洋牡蛎 苗种

Pacific oyster Seedlings

2006-01-26 发布

2006-04-01 实施

---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海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省海水养殖研究所、蓬莱市水产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远隆、邱兆星、王淑君、王建伟、张豫、于波。

# 太平洋牡蛎 苗种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太平洋牡蛎 [*Crassostrea gigas*.(Thunberg)] 苗种规格, 质量要求, 检验方法, 判定规则及运输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太平洋牡蛎苗种生产、销售和使用。

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2.1

**壳长 shell length**

壳前端至后端的最大距离。

### 2.2

**壳高 shell height**

壳背缘至腹缘垂直于壳长的最大距离。

## 3 苗种规格

3.1 苗种规格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苗种规格

单位为毫米

出池苗	中间育成苗种		
	小规格	中规格	大规格
$L \approx 0.6 \sim 1.0$	$10.0 \leq L < 20.0$	$20.0 \leq L < 30.0$	$L \geq 30.0$

注:  $L$  为苗种壳长。

3.2 与壳长相对应的壳高, 参见附录 A

## 4 质量要求

4.1 感官检查苗种健壮, 用手轻轻触摸不易脱落, 颜色为黑褐色, 大小均匀, 无附着物。解剖后镜检无病菌、病毒等特异病原。

4.2 苗种规格合格率应符合表 2 要求。

表 2 苗种规格合格率

单位为百分率

出池苗	中间育成苗种		
	小规格	中规格	大规格
$\geq 95$	$\geq 95$	$\geq 90$	$\geq 90$

4.3 苗种死亡率应不超过 5%。

## 5 检验方法

### 5.1 检验规则

5.1.1 苗种出售前必须通过检验。

5.1.2 以一次交货为一检验批,同种附苗器具为一组。

### 5.2 抽样计数

从附苗池、中间育成池或中间育成海区中,每组随机抽取一个附苗器具作为一个样品,每组随机抽取3个~4个样品,然后从每个附苗器具的上、中、下三处随机取1个附苗贝壳(或1个附苗板)进行个体计数求出平均数,计算每个附苗器具的平均附苗量,再按附苗器具个数计算本组、批苗种数。

### 5.3 检疫

用显微镜检查有无病菌、病毒等特异病原,诊断有无病害。

### 5.4 规格合格率

在抽样计数时,从目测数量居中的附苗贝壳(或附苗板)上,随机测量50个~100个苗种的壳长,统计规格合格率,并检查死亡苗种数,统计苗种死亡率。

## 6 判定规则

6.1 质量要求中,其中有一项达不到规定要求,判定本批苗种为不合格。

6.2 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,可由购、销双方协商,按本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,重新抽样复验,并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## 7 运输

一般采用干运法,气温在25℃以下,运输时间8h以内,途中防日晒,防风干,成活率可达95%以上。

质量要求中		检验批	
苗种大	苗种中	苗种小	死亡率
100%	100% > 100%	100% > 100%	100%

质量要求中		检验批	
苗种大	苗种中	苗种小	死亡率
100%	100%	100%	100%

附 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太平洋牡蛎苗种壳长、壳高系列表

序号	壳 长(L) mm	壳 高(H) mm	序号	壳 长(L) mm	壳 高(H) mm
1	32.62±5.74	20.69±0.54	19	11.22±1.21	8.64±0.14
2	34.71±7.77	19.28±0.23	20	10.79±1.20	8.16±0.17
3	30.70±8.95	18.27±0.26	21	10.30±1.47	7.60±0.13
4	28.72±5.41	17.33±0.28	22	9.23±1.01	7.17±0.14
5	23.73±4.41	16.33±0.31	23	8.79±0.88	6.58±0.12
6	22.25±3.42	15.28±0.25	24	7.84±0.98	6.12±0.14
7	21.37±3.36	14.60±0.11	25	7.30±0.89	5.59±0.12
8	20.55±4.10	14.10±0.14	26	6.53±0.68	5.09±0.14
9	18.66±2.25	13.62±0.13	27	5.89±0.59	4.62±0.13
10	17.50±2.04	13.12±0.14	28	5.17±0.51	4.14±0.16
11	17.42±1.34	12.65±0.15	29	4.33±0.32	3.65±0.14
12	16.25±1.53	12.08±0.14	30	3.67±0.35	3.16±0.15
13	15.39±1.30	11.61±0.14	31	3.06±0.28	2.67±0.16
14	14.82±1.41	11.13±0.17	32	2.39±0.20	2.23±0.17
15	14.56±1.28	10.65±0.15	33	1.76±0.16	1.66±0.13
16	13.42±1.52	10.10±0.13	34	1.28±0.14	1.24±0.15
17	12.89±1.39	9.66±0.15	35	0.68±0.16	0.69±0.16
18	11.96±1.39	9.13±0.14			

附录A 太平洋牡蛎苗种壳长、壳高系列表

(资料性附录)

本标准规定了太平洋牡蛎苗种的壳长、壳高系列表。

本标准适用于太平洋牡蛎苗种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

农业部水产技术推广总站、农业部水产技术推广总站青岛分站、

农业部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烟台分站、农业部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威海分站、

农业部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日照分站、农业部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东营分站、

农业部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滨州分站、

农业部水产技术推广总站

44288026 (1010) - 农业部标准



2005-1205-2006